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龔木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9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。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時點，係在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，與上開另案適用同一觀察、勒戒程序，為該觀察、勒戒程序效力所及，則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193號鑑驗書得憑，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

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又直接用以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外包裝既係用於包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皇冠圖案磚紅色錠劑	檢品編號B0000000(驗餘淨重 0.4800 公克)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193號鑑驗書
2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蘋果圖案磚紅色錠劑	檢品編號B0000000(驗餘淨重 0.4235 公克)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3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褐色錠劑	檢品編號B0000000(驗餘淨重 1.0714 公克)	同上
4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煙彈	檢品編號B0000000	同上